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0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蔡月雲
04 蔡月英
05 蔡美鈴
06 蔡依娟
07 蔡雅惠

08 兼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蔡東榮

10 被上訴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表 人 吳美紅

15 訴訟代理人 蔡文隆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
17 月2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557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8 訴，經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事實與理由

23 甲、程序事項

24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金泉，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
25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代表人其後變更為吳美
26 紅，該公司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
27 部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1-107、223-237頁），核與民事
28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9 乙、實體事項

30 一、被上訴人主張：

01 (一)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產）持
02 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328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
03 制執行債務人曾土發之財產，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
04 82110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上訴人持臺灣臺南
05 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52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
06 參與分配。債權人蔡康秀鑾已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死亡，
07 其繼承人即上訴人蔡東榮、蔡月雲、蔡月英、蔡美鈴、蔡依
08 娟、蔡雅惠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9463號債權憑證（原
09 為本院86年度執字第4637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6
10 年度票字第77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
11 聲請參與分配，均併入系爭執行事件。

12 (二)曾土發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13 （下稱系爭土地）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拍定，112年12月12日
14 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3年1月12日實行
15 分配，上訴人雖為參與分配債權人，但其等所持本院105年
16 度司執字第149463號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
17 定，依上訴人所提該債權憑證所載，蔡康秀鑾於85年持系爭
18 本票向本院聲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
19 定准許，其後蔡康秀鑾於86、98、102、105年均聲請強制執
20 行曾土發之財產，其中僅86年執行時受償新臺幣（下同）11
21 萬9079元，87年11月24日執行程序終結，故時效重新起算，
22 其餘執行均無結果。另系爭本票債權雖有設定抵押權（下稱
23 系爭抵押權），但系爭本票票據債權3年時效於90年11月25
24 日消滅後，蔡康秀鑾於前開時效消滅後5年即95年11月25日
25 前未實行系爭抵押權，則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
26 滅。上訴人自不得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分配。

27 (三)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於原
28 審聲明求為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6上訴人受分配債權260,912
29 元。

30 二、上訴人則以：

31 蔡康秀鑾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曾土發之財產，但執

01 行無結果而取得債權憑證雖然過期，但是後來是以本件借款
02 的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我們的抵押權沒有過期等語置辯，
03 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4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除仍為前
05 揭主張外，另主張：(一)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雖已時效
06 消滅，但原因關係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仍然存在。(二)系爭土
07 地擔保之債權請求權仍尚未時效消滅，系爭抵押權之除斥期
08 間亦尚未屆滿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
09 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7-129、219頁）

11 (一)債務人曾土發積欠被上訴人款項64萬6080元，經被上訴人取
12 得執行名義，並向本院聲請對曾土發所有系爭土地聲請參與
13 分配，經本院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

14 (二)蔡康秀鑾為系爭土地之抵押權人，設定日85年4月18日，發
15 生日為同日，擔保債權本金最高限額40萬元，存續期間自85
16 年4月2日起至86年4月1日止（即系爭抵押權；原審卷第47
17 頁）。

18 (三)蔡康秀鑾自設定系爭抵押權後迄111年10月24日死亡前，蔡
19 康秀鑾未曾向法院聲請對曾土發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即系爭
20 土地，而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21 (四)蔡康秀鑾於86年間持曾土發簽發之本票，向本院聲請對曾土
22 發為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
23 之。

24 (五)蔡康秀鑾持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對曾土發之財產為強
25 制執行，經本院以86年度執字第463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26 執行無結果，並經核發債權憑證。

27 (六)蔡康秀鑾持86年度執字第463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曾
28 土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86年度執字第16302號強
29 制執行事件受理，蔡康秀鑾於87年11月24日受償11萬9079
30 元，其中含執行費用2萬8160元。

31 (七)蔡康秀鑾持86年度執字第463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曾

01 土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8年度司執字第904號強
02 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無結果。

03 (八)蔡康秀鑾持86年度執字第4637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曾
04 土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147232
05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無結果。

06 (九)蔡康秀鑾持86年度執字第4637號債權憑證、他項權利證明
07 書，向本院聲請對曾土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5
08 年度司執字第14946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無結果。

09 (十)上訴人於111年10月19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即本院105年度司
10 執字第149463號債權憑證）、他項權利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對
11 曾土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
12 11143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
13 件。

14 □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系爭土地，嗣於112年4月13日進行特別變
15 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由被上訴人以38萬4000元拍定，本院
16 執行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12日製作系爭分配表，並定於
17 113年1月12日實行分配。

18 □被上訴人對系爭分配表於112年12月28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聲
19 明異議，並陳報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20 □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已經時效消滅。

21 五、兩造爭點

22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
23 並未時效消滅，是否有理由？

24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系爭抵押權」均
25 未時效消滅，是否有理由？

26 六、本院之判斷

27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
28 並未時效消滅，是否有理由？

29 1. 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30 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自請
31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

01 起算。民法第128條明文定之。再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
02 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項明文規範之。

03 2. 上訴人主張：曾土發確有向蔡康秀鑾借款，也有清償借款，
04 清償時間從85起直至113年4月即未再還款，還款方式是由曾
05 土發或曾土發配偶以現金交付蔡康秀鑾，但沒有證據。另於
06 112年7月間蔡東榮有寄發存證信函給曾土發，但信件被退
07 回，後續沒有對曾土發提起訴訟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退
08 件之信封為佐（本院卷第218、125、239頁）。可見上訴人
09 不能舉證證明曾土發有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之事實，且不論
10 蔡康秀鑾或上訴人自曾土發於85年4月2日借款200萬元後至
11 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113年1月15日止（原審卷第7頁），均
12 未對曾土發提起訴訟，請求清償借款200萬元，而前開期間
13 已超過27年，顯然上訴人主張之消費借貸債權請求權已罹於
14 時效。

15 (二) 上訴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系爭抵押權」均
16 未時效消滅，是否有理由？

17 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
18 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
19 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明文定之。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20 即消費借貸請求權已時效消滅一節，本院已說明如前。而上
21 訴人亦未於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消滅後5年，
22 實行系爭抵押權，有本院案件查詢明細表在卷可佐（本院卷
23 第245頁），依上開規定，系爭抵押權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
24 滅。

25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請
26 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6上訴人受分配債權260,912元，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28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02 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王耀霆

05 法官 翁瑄禮

06 法官 賴寶合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王珮綺